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工作，现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

● 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长春中院启动对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同时，致同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公司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0.00万元到-8,5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 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00.61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本息余额远超货币资金余额，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工作，现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于2024年9月27日（含当日）之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的方式，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无须前往临时管理人联系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材料。中通国脉预重整债权申报网址为<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3934520>。现场接待地点不作为债权申报地点。债权人可通过债权申报网站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阅并下载《债权申报指引》，根据指引要求进行申报。

临时管理人有权要求债权人补充债权申报材料，直至满足审查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债权申报材料，临时管理人有权在编制债权表时不予以登记。债权人需通过债权申报网站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阅并下载《债权申报指引》，根据指引要求进行线上申报。

三、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律师

联系电话/收件电话：13844008864、13596042536（工作日 9:30-11:30，14:00-17:00）

联系地址/邮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湖大路6399号

邮政编码：130000

收件人：临时管理人

联系邮箱：ztgmlr@163.com（发送邮件不视为债权申报）若债权人对债权

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临时管理人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谢绝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咨询及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四、特别说明

若后续长春中院裁定受理中通国脉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将无需另行申报，债权人与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的审查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如所申报债权涉及利息、违约金的，仅需就长春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之日起至正式裁定受理重整之日期间的利息、违约金等向管理人进行补充申报。若债权人选择不在中通国脉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可以在进入重整程序后，在长春中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中通国脉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如预重整期间需召开临时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本说明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风险

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长春中院启动对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

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287.40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六）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2023 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未来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

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